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　人
即被　　告　陳天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柒拾捌萬壹仟柒佰柒拾陸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壹萬伍仟柒佰零伍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映嫻